



2024 社團法人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優秀論文獎 評選獎勵辦法

壹、主旨

- 一、提升國內運動管理相關學術論文之品質。
- 二、增加本會辦理學術研討會及出版刊物稿件之質量。

貳、參加辦法

- 一、參選論文以運動管理、休閒運動管理相關領域且未對外公開發表之原創性論文，論文格式及注意事項應遵守「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報版面格式」及「第七版 APA 格式中文書寫與圖表製作之指引」。
- 二、投稿者須親簽著作授權同意書後，正本寄至本會(附件一)。
- 三、如參選作品為共同創作，須取得該論文其他全部作者之書面授權同意書，始得申請(附件二)。
- 四、請先至本會投稿網站(<http://www.journals.com.tw/tassm/contents/login.jsp>)進行投稿，投稿類別請選擇「優秀論文」，並於 2024 年 11 月 22 日前完成相關程序。
- 五、投稿稿件之第一作者為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仍在學之學生，可報名「學生組」，需填寫身分聲明書(附件三)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(學生證、在學證明等)，若無回傳聲明書則視同報名「教師組」。
- 六、請檢視投稿格式自我檢查表(附件四)，確認稿件格式無誤後再上傳。
- 七、本次優秀論文獎將結合本會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報，凡報名投稿本次優秀論文獎之稿件一律視同同意轉投本會學報，並依本會稿約進行相關程序及修正。

參、投稿組別

- 一、教師組：國內外大專院校專任或兼任教師。
 - 二、學生組：國內外大專院校在學之學生。
- 第一作者為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仍在學之學生，可選擇報名「學生組」。

肆、評選程序

本論文獎之評選程序如下：論文審查分為格式審查、初審、內容審查、決審、表揚及發表五階段

一、格式審查：

1. 由本會編輯助理進行格式審查。
2. 投稿者於期限內進行稿件格式修正，通過格式審查稿件，將進行至下一階段-初審。
3. 未能於修改期限內修改完畢，視同放棄投稿

二、初審：

1. 由本會編輯委員會召開初審評選會議。
2. 會議中通過初審之稿件，將進行至下一階段-稿件內容審查。

三、內容審查：

1. 依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報稿約，及評閱者建議，於期限內進行稿件內容修正完成。
2. 未能於修改期限內修改完畢，視同放棄投稿。



四、決審：

1. 由本會編輯委員會召開決審評選會議。
2. 獲獎名次於本會網站公告。

五、表揚及發表：

1. 由本會於公開場合進行頒獎及發表。
2. 發表場地及時間於決審後另行公告。

肆、評選依據

一、初審

1. 研究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(25%)
2. 文獻回顧與平述之完整度(20%)
3. 研究方法之適切性(15%)
4. 研究結果對實務及學術的具體貢獻度(40%)

二、決審

1. 研究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(30%)
2. 文獻回顧與平述之完整度(20%)
3. 研究方法之適切性(20%)
4. 研究結果對實務及學術的具體貢獻度(30%)

伍、獎勵類別及領獎規定

一、教師組

1. 最佳論文獎：1名，獎金新台幣5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2. 特優論文獎：1名，獎金新台幣2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3. 優秀獎：3名，獎金新台幣1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4. 佳作獎：數名，獎金新台幣3千元及獎狀乙紙。

二、學生組

1. 最佳論文獎：1名，獎金新台幣5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2. 特優論文獎：1名，獎金新台幣2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3. 優秀獎：3名，獎金新台幣1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4. 佳作獎：數名，獎金新台幣5千元及獎狀乙紙。

三、獲獎稿件不等於刊登於「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報」。

四、投稿稿件若進入內容審查流程，並於期限內完成內容與格式修正，且獲得2位評閱者推薦，最後由本會編輯委員決議同意刊登後，將擇期刊登於「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報」中。

五、以上獎項依據參選論文品質得從缺。

六、獎金領取須依決審會議決議名次及完成投稿成程序後，始得領取相對應獎金及獎狀。

陸、注意事項

一、參選論文申請後，不得變更作者順序及名單。

二、獎金發放由第一作者領取，故第一作者需提供相關資訊予本會，供後續獎金發放使用。

三、得獎人所獲獎金，應依稅法相關規定，由扣繳義務人代扣繳稅額後發給。



- 四、獲獎人之著作，若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，本會將取消其獲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及獎狀，並保有法律追訴權。
- 五、申請人如相關申請文件造假，本會將取消其獲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及獎狀，並保有法律追訴權。
- 六、已獲得其他獎項之論文不得再申請，一經發現將立即撤銷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，惟獲得就職/學校之校內論文獎不在此限。
- 七、欲報名本評選者，除於系統提交原創論文外，另需填妥著作授權同意書(附件一)，若文章由多位作者共同撰寫，還需填妥投稿聲明書(附件二)，若欲報名「學生組」且符合條件者，需填妥身分聲明書(附件三)，填妥以上附件後，須將正本與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至本會，以利後續相關作業。
- 八、最終獲獎稿件將於公開場合進行發表與頒獎，屆時獲獎稿件需有作者代表出席發表與頒獎，若無人出席，本會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。
- 九、若對於組別身分認定有任何疑慮，可來電或來信詢問確認。
- 十、本辦法之內容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，另行公佈。

柒、本辦法由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。